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公布2024年中期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简称:亚太卫星,股份代号:01045)于2024年8月22日收盘后公布其2024年中期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亚太卫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5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8月22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海先生和副总经理陈尉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周海先生和陈尉纲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海先生和陈尉纲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先生和陈尉纲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周海先生和陈尉纲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7iDsMpM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王光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7iDsMpM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22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5年10月13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金能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还有一年多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2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金能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还有一年多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内,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2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4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初步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4年9月2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三)平台接入网址:https://s.comein.cn/A4JQM

平台接入号码:+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四)参会密码:280759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陈云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财务总监于昌良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10:00-11:00通过登录平台接入网址或拨入参会号码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子邮箱:ir@jsexpwy.com

联系电话:025-84362700-30181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4/8/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5.40%股份的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8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37)。该议案属于普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乐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张乐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乐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乐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就张乐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补选刘晓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刘晓婧,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6.06-2018.12 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

2018.12-2021.04 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1.04-2021.09 任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

2021.10-2022.04 任吉利聚能(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

2022.08-至今 任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经理

刘晓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立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33,624,807.88元以及截至2022年11月28日的利息91,538,479.86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2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鉴于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 15,093,963.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8、临 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4)。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404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5)。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 粤14民初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3)。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执88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11733号),祺盛实业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鉴于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决定分批接受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1,410 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佳电公司发放。2023年8月21日,佳电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第三期71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024年6月,佳电公司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资金117.6万元,剩余委托贷款金额为592.4万元。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2.847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847亿元,净资产238.63 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6 亿元,净利润7.25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83亿元,净资产24.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净利润0.78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592.4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2.8475%,贷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337.62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54,9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0.900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经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54,9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0.900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654,9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4,992,000-4,654,900=330,337,100股;

3.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54,900.00股后的330,33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654,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4,654,900)*0.09=29,730,339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887493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29,730,339/334,992,000*10

=0.887493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29,730,339/334,992,000

=0.088749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